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21号），宝清县民政局主要职责为：

第一条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宝清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6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宝清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元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承担对非法民间组织的执法监察；指导民间组织的登记、年检和执法监察工作。

（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担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特困供养、敬老院建设管理、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提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社会

救助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教育救助、司法救助等相关政策；承担社会救助信息核查管理工作。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牵头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工作；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牵头组织指导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

（五）提出行政区域规划管理的建议；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和报批工作；组织、指导乡级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市、县、乡（镇）地区间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节事务。向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提出仲裁建议；负责定期编印全县行政区划简册。

（六）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七）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收养等方面工作。

（八）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稳定、信访工作，向市、县定期汇报群众上访情况，做到及时处理、上报。

（九）负责全县民政人才需求预测，拟订政策教育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民政系统职工培训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科技工作。

(十) 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 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殡仪馆、社区指导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民政局机关事业在职总人数 163 人、退休总人数 58 人，其中：机关在职职工 12 人，行政退休人员 19 人。事业人员在职 151 人，退休人员 39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民政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910.3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6.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3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32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7910.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56.71 万元、政府基金 153.6 万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91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3.07 万元、项目支出 6427.2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910.3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700.8 万元；专项收入 4052.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15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1.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32 万元、其他支出 153.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756.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756.71 万元。其中：

1、20103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0302 一般管理事务（项）、2010303 机关服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32.38 万元。

2、2080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8.01 万元。

3、20802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1 万元。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0.23 万元。

5、2081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儿童福利（项）和 2081002 老年福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6.53 万元。

6、2081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82 元。

7、2081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

8、2082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2 万元。

9、20821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和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9.27 万元。

10、208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52.9 万元。

11、2101101 卫生健康局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85 万元。

12、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8.32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7756.71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1364.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6.82万元、津贴补贴414.89万元、奖金68.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1.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9.14万元、住房公积金98.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1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55.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万元、印刷费5.55万元、水费2.46万元、电费1.32万元、差旅费2.26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0.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1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48.26万元、医疗费补助14.69万元、奖励金0.19万元。

4、项目支出6273.63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7756.7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9.7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36.8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72.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31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2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2.4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

3、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485.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85.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3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803.0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5754.78 万元、离退休费 48.2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153.6 万元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3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7 万元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项目支出 153.6 万元。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清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153.6 万元，其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7 万元；大型修缮 150.03 万元。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5.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 万元、印刷费 5.55 万元、水费 2.46 万元、电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26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民政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民政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97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6台，价值66.5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5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

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30.4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27.23 万元。项目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00 万元、2021 年机构费用 15.27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50 万元、非税收机构费用 3.01 万元、临时救助 59.2 万元、城市特困 100 万元、农村特困 229.27 万元、高龄生活补助 54.36 万元、孤儿生活补助费 12.17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补贴 782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4052.9 万元、非税收社会福利院维修 150.03 万元、非税收养老机构参加保险 3.57 万元、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 25.85 万元、分社区经费项目 29.15 万元、小区长工资、养老保险、绩效考核、误餐补助项目 460.4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

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彩票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二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

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